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杜财购核字[2024]00587号  
招标编号：HLJGCYC99010100Z20241760436

供应商（乙方）：泰心康护（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0日

签订地点：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劳务派遣服务（第2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99010100Z2024176043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劳务派遣服务（第2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其他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1	688300.0100	688300.01	
合计	¥688300.01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零壹分）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服务范围：医辅及生活护理、月嫂、其他岗位服务。1、医辅包括：导诊、送检、陪检、重症科室（ICU、CCU、重症监护室、手术室）等服务项目，重症科室的服务内容包括病房患者生活护理服务，非医疗护理技术性的其它辅助工作，详细制定人员计划、服务内容、工作时间表。2、生活护理：在医院和科室的允许下，患者采取自主选择的形式，获取服务并自主支付费用。3、其他岗位：护理、医助、保安、司机、打字员、配送员等其他岗位。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7-26至2025-07-25，共365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688300.01。）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88300.01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零壹分）；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4、付款期数：十二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2024年8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4-09-10
2	2024年9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4-10-10
3	2024年10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4-11-10
4	2024年11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4-12-10
5	2024年12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1-10
6	2025年1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2-10
7	2025年2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3-10
8	2025年3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4-10
9	2025年4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5-10
10	2025年5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6-20
11	2025年6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7200	15	2025-07-10
12	2025年7月25日	按照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天数，核对后付款	59100.01	15	2025-08-1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和服务质量，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协调各科室及部门之间的关系。（3）甲方应安排固定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4）甲方有权随时根据前述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一旦甲方发现乙方的管理和服务不能达前述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5）甲方负责提供完成医辅服务人员所需的各类工具及耗材。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2）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和管理的规范，充分行使乙方的权利，对于损害乙方权利的事情，甲方应该给予及时的处理和帮助。（3）乙方有义务 照协议约定对医辅人员进行全面的管理，保证服务的质量，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4）确保医辅人员的稳定，整体 的流动率不能大于 30%，同时有岗位流动情况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做到人员补充到位，岗位配置和调整到位；（5）在服务期间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规定的服务标准；（6）定期负责协助甲方有关部门制定医辅人员管理评决；（7）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患者投诉和反馈，乙方应第一时间处理并给予解决，对于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不良事件，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8）乙方应对生活护理、月嫂服务队伍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 教育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制度和规范，对于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不良事件，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0日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30日
签订地点：工程服务网上超市	签订地点：工程服务网上超市
单位地址：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乌尔善路阿拉腾街兴建巷	单位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钱学森道1号投资服务中心一号楼5层B区5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占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艳江

委托代理人：潘涛	委托代理人：王金龙
电话：13555509334	电话：18513905153
电子邮箱：dmxwjy@163.com	电子邮箱：645658988@qq.com
开户银行：杜尔伯特农商银行泰康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滨海分行保税区支行
账号：5400301660000000002	账号：122905667010802
账号名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账号名称：泰心康护（天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6200	邮政编码：300000

